

Q/SLH

丝路荟供应链管理（云南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LH 0002S—2022

速冻脱衣核桃仁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0048S- 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0 日

2022-10-10 发布

2022-10-13 实施

丝路荟供应链管理（云南）有限公司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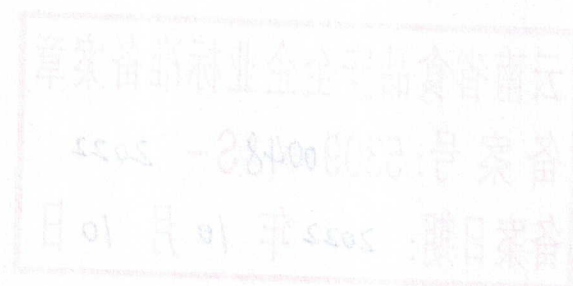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本公司生产的速冻脱衣核桃仁是以核桃仁为原料，经浸泡、脱皮、干燥、分拣、包装、速冻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—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和 GB 1930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及籽类食品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的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丝路荟供应链管理（云南）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祁勇



速冻脱衣核桃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速冻脱衣核桃仁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核桃仁为原料，经浸泡、脱皮、干燥、包装、速冻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速冻脱衣核桃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速冻脱衣核桃仁：以核桃仁为原料，经浸泡、脱皮、干燥、包装、速冻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及辅料要求

4.1.1 核桃仁：饱满、黄白色、涩味淡。无出油、霉变、异味、杂质，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滋味、气味	不应有酸败等异味	GB 19300
霉变粒/% 去壳产品 $\leq$	0.5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，mg/g ≤	3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 ≤	0.5	GB 5009.227

4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16	GB 5009.12

4.6 致病菌限量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4 致病菌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法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 或/25ml 表示）				检测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
4.7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4.8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10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11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级别、同一生产周期内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样，按照 GB/T 8302 规定执行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kg。样品抽取 600g，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及生产工艺有重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其余项目有不合格项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必须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；装卸时应轻放轻卸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气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温度应控制在 -18°C 以下，温度波动应控制在 2°C 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20日在丝路荟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丝路荟供应链管理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 年 9 月 12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 年 9 月 12 日